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00號

上訴人 李岳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拱達、嚴可航、嚴可珣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9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秀